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惟須符合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惟須符合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37%)，且於該等股份數目中，392,248,601股H股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0年第6號)第42條及114條履行行政許可程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前，上汽集團不得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上汽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控制1,52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相關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相關服務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汽集團於2022年5月19日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於股權拍賣中勝出；及上汽集團於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2022年8月4日已發行股本約71.04%。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37%)。

誠如綜合文件「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所披露，上汽集團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而上汽集團將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將包括繼續增大信貸投放力度，並加強與汽車品牌合作；及針對新能源汽車開拓創新及個性化金融產品，為業務帶來新增長點。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其中一家上海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從事汽車金融業務。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業務的大部分業務預計由本公司進行。

利用上汽集團的資源，本公司計劃與上汽集團探討合作，發展及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董事會認為，合作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為規範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同意與上汽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i)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惟須符合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
- (ii)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汽集團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惟須符合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磋商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相互獨立，各份協議的訂立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

###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上汽集團。
-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 上海汽車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上海汽車集團將予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包括：
- (i) 為本公司提供與汽車貸款業務相關的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介紹及引進客戶；
  - (ii) 代本公司通知申請汽車貸款的購車客戶所需資料並確保就貸款申請將予提供的有關材料完整無缺；
  - (iii) 在必要的時候代本公司協助客戶打印協議；
  - (iv) 代本公司協助客戶履行正式貸款協議的簽署程序；
  - (v) 代本公司在客戶簽發登記證書時，協助準備申請汽車抵押所需的材料，並提醒客戶攜帶身份證前往車輛管理部門辦理抵押手續；
  - (vi) 在客戶申請抵押獲得批准後代本公司收取客戶的抵押登記證並將抵押登記證交予本公司；及
  - (vii)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為開展貸款業務委託上海汽車集團執行的其他事項。
- 服務費** : 就上海汽車集團將予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支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 支付條款** : 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支付將於本公司收到上海汽車集團的正式發票後兩個月內支付。

**定價政策** : 貸款相關服務費應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可比服務的市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貸款的性質、貸款的年期、利率，及所涉及的汽車品牌等)而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的市價時，本公司將參考(1)本公司就類似服務應付予獨立合作渠道的服務費；及(2)通過向市場上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查詢而獲得類似服務的相同或附近地區的服務費水平。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的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類型取得之條款。

**歷史金額** :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上海汽車集團進行與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 預計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應付的貸款相關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應付貸款相關服務費	100,000,000	200,000,000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上海汽車集團貸款相關服務費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數量分別不超過30,000項及50,000項，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利用上海汽車集團合作渠道促進汽車貸款業務的業務計劃；上海汽車集團(通過其合作渠道)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交易的增長趨勢；以及未來兩年上海汽車集團合作渠道的持續發展；
- (ii) 該等汽車貸款業務的估計平均貸款金額，參考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融資金額，即分別為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8.3萬元、人民幣8.2萬元及人民幣8.6萬元；及
- (iii) 各項汽車貸款業務的估計平均貸款相關服務費率介乎約2.0%至8.0%，乃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業務的貸款相關服務費率釐定。

根據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資料，(i)合作渠道的數量於2021年(較2020年)增長五倍以上，並直至2022年10月(較2021年)超過100%；及(ii)業務員工的數量截至2022年10月(較2020年)增長六倍以上。根據上海汽車集團的業務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預計合作渠道的數量將擴張兩倍，而業務員工的數量將增長40%。經考慮上海汽車集團過往的擴張及其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意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通過上海汽車集團的合作渠道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的估計數量將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促進汽車貸款交易估計數量的兩倍。

### 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為，預計現時由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的汽車金融業務的主要部分將由本公司接替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進行。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銷售網絡中有超過60個合作渠道。此外，本公司將委聘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的部分營運職員(其將成為本公司團隊的一部分)，與其現有內部團隊共同促進本公司進行其汽車金融業務。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與先前與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合作的渠道進行合作擴張本公司的銷售網絡，以及獨立滲透至新的市場分部、尋獲新客戶及持續擴張其業務。
- (ii)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接觸上海汽車集團的及其識別的客戶，並促進本公司為購車客戶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貸款產品與金融服務，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客戶群及拓寬收入來源。

- (iii) 上海汽車集團在貸款申請過程中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亦由本公司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做法在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及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中屬常見。
- (iv) 訂立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乃為正式規範並促進上海汽車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

##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上汽集團。
- 期限**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 : 本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金融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上海汽車集團提供購車融資業務獲客模式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推薦客戶資源等；
  - (ii) 為上海汽車集團提供購車融資客戶風險評價培訓服務；
  - (iii) 為上海汽車集團購車融資業務人員提供業務輔導服務；及
  - (iv) 為上海汽車集團購車融資產品提供定價諮詢服務等。
- 服務費** : 就本公司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上海汽車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金融服務費。

**支付條款** : 金融服務費的支付將於上海汽車集團收到本公司的正式發票後兩個月內予以支付。

**定價政策** : 金融服務費應根據通過市場調研獲取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可比服務支付的費用標準，經參考購車融資的性質、融資金額、年期、利率、所涉及的汽車品牌、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本公司投入的資源及成本數額等而釐定。於釐定可比服務費時，本公司將參考(1)有關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或類似金融服務的公司的服務費的行業資料；及(2)通過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渠道及／或金融機構查詢相同或附近地區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收取金融服務費的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類型取得之條款。

**歷史金額** :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上海汽車集團進行與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 預計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上海汽車集團應付的金融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以下相應金額：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23年</b>	<b>2024年</b>
	<i>(人民幣元)</i>	<i>(人民幣元)</i>
應付金融服務費	200,000,000	200,000,000

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金融服務費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上海汽車集團需要本公司金融服務的購車融資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數量不超過100,000項，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會自行推進的交易及本公司的目標資本能力後；
- (ii) 該等購車融資交易的估計平均融資金額，參考上汽融資業務提供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融資金額，即分別為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8.3萬元、人民幣8.2萬元及人民幣8.6萬元；及
- (iii) 各項購車融資交易的估計平均金融服務費率介乎約1.0%至5.0%，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平均費率。

#### 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向中國客戶提供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符合本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會為本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使本公司可佈局其現有資源以創造新收入來源及提高收入。
- (ii) 通過提供諮詢服務，其亦可增強本公司對最新市場趨勢及汽車金融業發展的了解，促進本公司制定及完善內部業務策略。預計本公司將能利用其經驗及行業洞見滿足本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的業務所需。
- (iii) 建議訂立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將提供予上海汽車集團的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37%），且於該等股份數目中，392,248,601股H股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0年第6號）第42條及114條履行行政許可程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前，上汽集團不得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上汽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控制1,52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相關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相關服務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則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控措施：

- (i) 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可比產品及／或服務現行市價。故可確保服務費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ii) 為遵守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將每半年審查及監控市場狀況和現行市價，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及／或服務進行的同期交易的定價。
- (iii) 業務及營運部門負責分析、提出及審查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定價政策、付款條件及其他業務相關事宜，並每半年監控服務費的現行市價，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相關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供審查。
- (iv) 財務部負責審查發票及付款金額，並確保產生的服務費金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其亦將每半年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定的條款進行。
- (v) 財務部將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摘要並每半年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考慮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摘要經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vi) 財務部將監督由本公司分配並經股東同意的年度上限金額（「**核准金額**」）的使用情況。倘各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核准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或預期超過核准金額，應立即通知業務及營運部門及管理層，且本公司應確定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審閱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並考慮是否任何交易均應在不超過核准金額的情況下進行；(b)告知本公司管理層不得訂立任何進一步交易；或(c)修訂核准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iii)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分析報告及概要。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確保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間並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不遜於在相同或相似條件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貸款業務，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 **有關上汽集團的資料**

上汽集團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約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98億元，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上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7%，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認為，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拍賣」	指	根據上海銀保監局發出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及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進行的銷售股份拍賣，其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期間進行
「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汽集團於2022年12月7日訂立的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汽集團於2022年12月7日訂立的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上汽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	指	由本公司及上汽集團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費」	指	上海汽車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有關在中國購買汽車的諮詢服務，以協助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相關服務費」	指	本公司將向上海汽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作為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相關服務的代價
「貸款相關服務」	指	上海汽車集團根據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汽集團」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
「上海汽車集團」	指	上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04%及全部非上市外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國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